

驻马店市绿化处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托修方:(以下简称甲方): 驻马店市绿化处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驻马店市恒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驻马店市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及中标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承诺,驻马店市绿化处与中标人驻马店市恒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依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此次竞争性谈判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总金额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乙方在本年度车辆维修服务市场价的基础上优惠率为10%。

一、甲方为了保障单位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强化车辆的内部管理,将本单位车辆(数量、车型、车号清单附后)委托指定送到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二、甲方车辆送修时必须填写报修单,填写清楚报修内容,并由甲方驾驶员签字后才能动工,甲方送修的车辆由乙方按照技术标准鉴定维修级别和项目合理安排维修。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必须给甲方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工期保证，维修质量保证，维修价格合理透明，及时完成维修任务。在材料采购正常化的情况下，小修车当天出厂，大修、二保或总成大修的车辆，维修出厂后一律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质保。

四、乙方要把预估维修费用报给甲方，甲方驾驶员有权对车辆的维修项目和部件进行质量监督，并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必须最终统一在技术规范条件下妥善解决。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 1、为甲方免工时费提供市区的车辆救援活动。
- 2、为甲方免工时费提供更换机油、防冻液、搭火、充电、充气、技术咨询等服务项目。

六、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可以挂帐，每次维修清单需由甲方指定驾驶员签字认可，其他人签字无效。

七、结算方式

1. 乙方对甲方送修车辆维修完毕，由乙方质检员检验合格、甲方接车人员认可并对维修清单签字后方可接车。
2. 甲方每月向乙方结付维修费用一次，乙方同时出具维修签字清单及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待执行过程中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壹份，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执行。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李书松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郭益恒

开户行：中原银行驻马店雪松支行

账号：517010441309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89710925X

电话：

电话：15333961588

2023年6月6日

2023年6月6日